

第三篇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慈溪市长河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慈溪市长河镇市级道路保洁、生态类林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慈溪市长河镇市级道路保洁、生态类林及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波环深垃圾分类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2985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03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环深垃圾分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。